|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4月25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对细则4.11所述说明的改正和增加

美利坚合众国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建议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为对细则4.11(a)(i)和(ii)规定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 背　景

1. 细则4.11(a)(i)规定可以在请求书中说明国际申请希望根据细则49条之二.1(a)或(b)作为下述申请处理：(1)不是作为专利申请而是作为任何一种其他授予保护的类型的申请；或(2)作为获得多于一种的保护类型的申请。细则4.11(a)(ii)规定可以在请求书中说明，国际申请根据细则49条之二.1(d)作为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细则49条之二.2规定国家局不得要求在办理条约第22条规定的手续之前提交此类说明。
2. 但是，PCT及其《实施细则》中均没有可供在国际阶段对此类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的法律条款。因此，需要进行此类改正或增加的申请人没有可用以作出此类改正或增加的机制，因而由各受理局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进行改正或增加。

# 建　议

1. 拟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一所列，增加一条拟议的新细则26之四，为在一定时间内改正或增加细则4.11所规定的说明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此类说明能够包含在国际公布中。另建议相应修改《行政规程》，即按本文件附件二所列，新增第419条之二。
2. 上述建议在2019年2月于开罗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讨论。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6/13，转录于文件PCT/WG/12/2）第34段和35段陈述如下：

“34. 各单位议定，准许对细则4.11所述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是适当的，并认为拟议的细则26之四与现有细则26之三的类似性确保了详细信息适当且可得到有效管理。

“35. 会议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向PCT工作组提出建议。”

1.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及行政规程拟议修改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一]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1]](#footnote-2)

目　录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2](#_Toc7618094)

[4.1至4.10 [无变化] 2](#_Toc7618095)

[4.11 [无变化]对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主申请或主权利的说明 2](#_Toc7618096)

[4.12至4.19 [无变化] 2](#_Toc7618097)

[第26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4.11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3](#_Toc7618098)

[26之四.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3](#_Toc7618099)

[26之四.2 说明的处理 3](#_Toc7618100)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4.1至4.10[无变化]

4.11[无变化]对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主申请或主权利的说明

 (a)如果：

 (i) 申请人想根据本细则49之二.1(a)或(b)表明希望其国际申请在任一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或

 (ii) 申请人想根据本细则49之二.1(d)表明希望其国际申请在任一指定国作为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

请求书应如此说明，并指明相关的主申请或主专利或其他主权利。

 (b)在请求书中包含本条(a)的说明应不影响本细则4.9的适用。

4.12至4.19[无变化]

第26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4.11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6之四.1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4.11中所述的任何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但是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通知，只要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的，应当视为国际局已经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26之四.2 逾期提交的对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如果对本细则4.11中所述说明的任何改正或增加根据本细则26之四.1未及时收到，国际局应当相应通知申请人，并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后接附件二]

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2]](#footnote-3)

**第419条之二
对根据细则26之四作出的改正或增加的处理**

 (a)根据细则4.11作出的任何说明，或者根据细则26之四.1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是在细则26之四.1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将该改正或增加记载在请求书中，并在由于改正而删除的内容上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并在空白边缘处标上字母“IB”。

 (b)国际局应将根据细则26之四.1改正的或增加的任何说明迅速通知申请人。

 (c)根据细则4.11作出的任何说明，或者根据细则26之四.1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是在细则26之四.1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这种说明或者改正应当直接提交给相关指定局。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2)
2.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3)